

股票代號：6530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XCEN PHOT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子信箱

發言人-

姓名：陳鵬宇

職稱：財務經理

電子信箱：pengyu_chen@axcen.com.tw

電話：(02)8911-1840#606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明商

職稱：業務經理

電子信箱：assam_chen@axcen.com.tw

電話：(02)8911-1840#703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工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6樓

電話：(02)8911-184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 7719-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徐文亞 會計師、王自軍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xce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3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3
一、股本來源.....	33
二、股東結構.....	34
三、股權分散情形.....	34
四、主要股東名單.....	3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十、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2
柒、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不適用。.....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1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創威光電104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竭誠歡迎各位今天的蒞臨與指導。

回顧10年，全球經濟大致持平，然光通訊產業因受惠於海量資料啟動大量頻寬需由，普遍呈現出成長的現象。公司103年度業績與獲利均順利達成原預設目標，相較102年度成長了11%，總營業額約四億一仟三百萬餘元。

分析成長動能，主要是來自於美加市場與日本市場近幾年來持續的業務拓展，已逐步發揮成效。最重要的是，103年公司的成長不僅是業績的成長，並且在獲利上大幅成長了41%，這代表公司正朝著正確的策略與方向營運。

在此謹代表公司所有員工，以感恩的心，謝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使創威光電能夠在蛻變中持續成長與茁壯，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一)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1. 103年度營運目標:

營業額: 成長率13%

毛利率: 維持102年度之水準

2. 103年度營運結果:

營業額: 四億一仟四佰萬元 (成長率11%, 達成率98%)

毛利率: 26.7%

EPS: 1.96 (稅前) (成長率41%, 達成率109%)

EPS: 1.80 (稅後)

2.1 業務行銷:

103年全球光通訊產業仍是景氣，但主要成長動能仍以中國市場最為熱絡。但經過多年業務在美加與歐洲地區持續深耕，帶來實際業績的成長，致103年度營業額成長11%，並新增客戶家數達38家。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額	13,569萬	16,571萬	27,112萬	28,052萬	34,561萬	37,289萬	41,403萬
海外比重	16%	30%	60%	59%	49%	67%	59%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新客戶	33	57	61	50	39	23	38
新代理(表)	5	3	2	1	4	0	0

2.2 研發：

- 2.2.1 智慧型與工規產品已成熟並趨齊全。
- 2.2.2 家庭用戶端產品已大量出貨。
- 2.2.3 高密度熱插拔產品開發有成並順利大量出貨。
- 2.2.4 10G產品除長距離外已導入生產並逐步放量出貨。
- 2.2.5 LTE產品包括3G、6G與10G正逐步導入。

2.3 製造：產能、良率、人員效能與工廠紀律皆有明顯改善。

2.4 財務管理：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414,031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372,724仟元相較，增加約11.1%；營業淨利50,860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淨利36,105仟元相較，增加14,755仟元；稅後淨利53,938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利34,774仟元比較，增加19,164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資產報酬率		5.82%	9.30%	8.64%	11.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6%	11.12%	10.65%	14.1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91%	10.29%	12.03%	16.95%
	稅前純益%	6.67%	10.77%	11.59%	17.98%
純益率%		6.28%	9.35%	9.31%	13.0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9	1.08	1.16	1.80

(二) 104 年度營運規劃與展望:

今年光通訊產業預期維持穩定成長趨勢，諸如雲端與4G LTE等應用，仍是目前光通訊市場透明度最高的主要推動力。

隨著這些應用日益成熟，與及各種多樣化的網路平台；諸如線上應用服務、行動手持裝置，以及 Data Center 的影響，無論是企業亦或是消費者，對於網路的頻寬需求都變得越來越迫切，這也使得光通訊產業相關設備、產品及技術的未來發展，開始普遍受到人們所重視。

再者，各國紛紛導入光纖網路基礎架構，促成光通訊產業發展，現在已經有不少國家的廣播、有線電視、光纖導引飛彈、電信網路、公共電話幹線、地域通訊網路、電話用戶線路、監控／遙控偵測、辦公室資料線路、電腦數據網路、衛星地面台...等，有關聲音、影像、資料、醫學、國防軍事應用領域方面的基礎系統建設，都已經或計劃大量採用光通訊來進行布建。因此，大多數人對於光通訊產業發展均傾向持平與樂觀之態度，這都再再顯現此一產業的未來值得令人期待。

因此，展望104年之營業規劃，將延續既定之策略方針前進，從本務實、穩中求勝、致力於核心技術開發與健康有未來性之生意拓展，以求公司長遠之發展，迎接光纖時代的來臨。

1. 104年度營運目標:

營業額：成長率約10%~20%

毛利率：成長率約1%~4%

2. 104年度營運方針:

依104年度營運目標訂定各部門營運方針如下:

2.1 業務行銷:

- 2.1.1 持續提高海外營收比重
- 2.1.2 增加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銷售比重
- 2.1.3 鎖定健康及有未來性之客戶與生意
- 2.1.4 區分富士蘋果市場與智利蘋果市場

2.2 研發：

- 2.2.1 加速新產品開發的時效與競爭力
- 2.2.2 持續產品的製程改良與Cost-Down
- 2.2.3 提升核心技術與產品相容性
- 2.2.4 培養研發人才

2.3 製造:

- 2.3.1 準時出貨
- 2.3.2 持續改善產能、良率與標準作業流程
- 2.3.3 降低物料成本
- 2.3.4 提高庫存周轉率

2.3.5 有效率價動產能

2.4 財務管理：

2.4.1 避免匯損

2.4.2 即時反應庫存跌價損失

2.4.3 做好預算控管

2.5 品保：

2.5.1 不要把不良物料流入產線

2.5.2 不要把不良產品出給客戶

(三) 結語:

隨著四網合一(FTTH)、智慧行動寬頻(LTE)與雲端應用(Cloud)的大趨勢所趨，巨量資料帶來展新的生意模式與商機，而光纖寬頻是支持此一無限商機的終極支柱，光纖通訊市場已宣告成熟並蓄勢待發。因此，光通訊產業絕對是未來的明星產業!

再者，三月份產經消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正研擬修改現行法規，未來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案，強制要求建商需負責鋪設光纖到府(FTTH)網路；適用的建物包含公有建築、集合住宅，以及1000坪以上商辦大樓，預計最快6月上路。"

因此，新法規實施後，光纖網路如同自來水、用電線路、瓦斯管線一樣，成為建築物之必備線路，光纖到府將在台灣大步向前走。

本公司全體員工應戮力把握此一市場商機，努力不懈，深耕核心技術，確保產品競爭力，從本務實、穩中求勝、致力於健康有未來性之生意，以求公司長遠之發展，以期締造更亮眼的營運成績，以此感謝長久以來不斷支持我們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文宗 謹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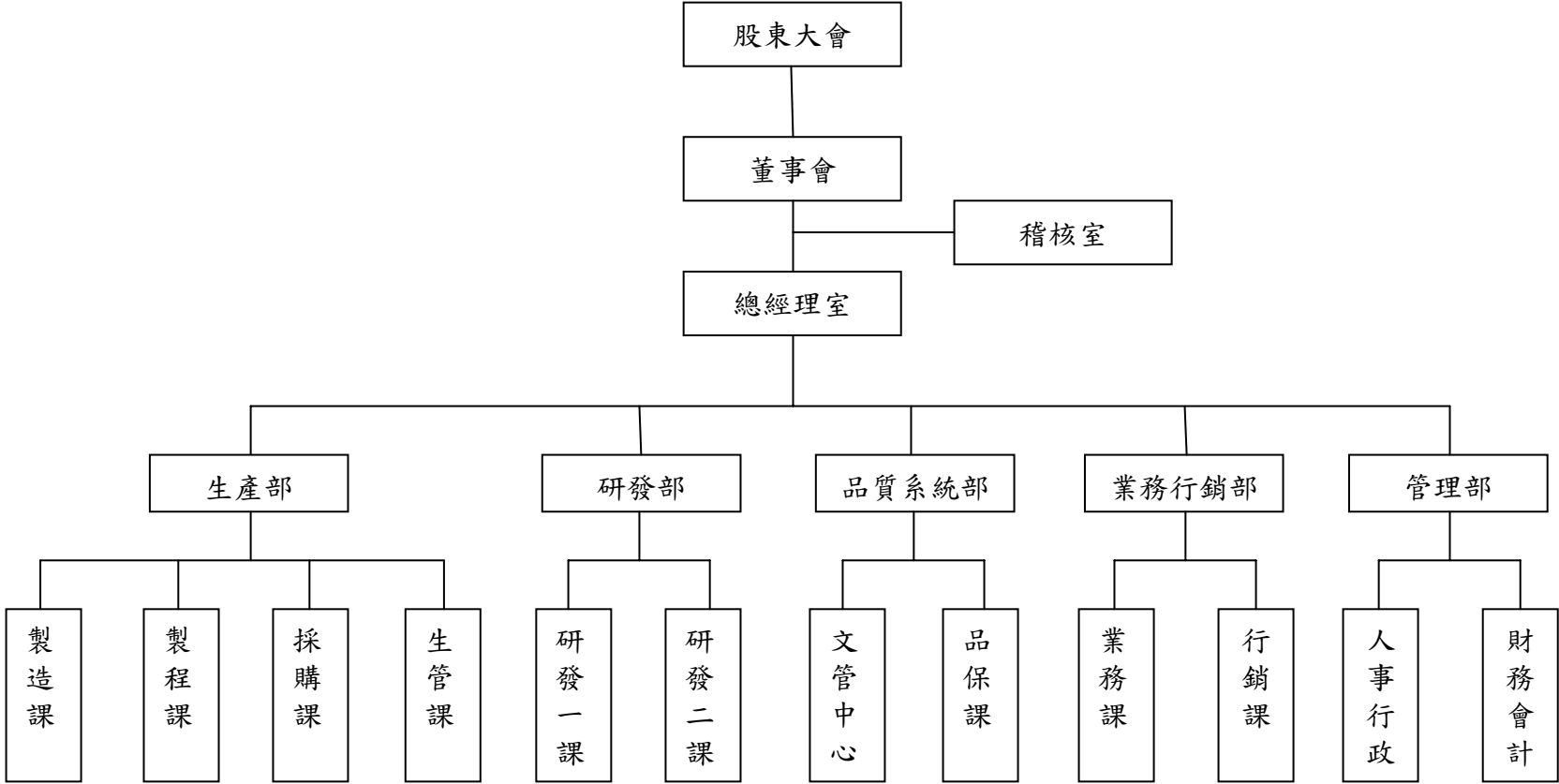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1 年 4 月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新北市新店區，資本額為新台幣新台幣 500 仟元。
民國 91 年 5 月	現金增資 158,63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159,130 仟元。
民國 91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8,9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168,030 仟元。
民國 91 年 12 月	開發設計完成 1x9 DSC type single-mode Gigabit transceiver。
民國 92 年 01 月	開發設計完成 GBIC 及 SFF optical transceiver。
民國 92 年 04 月	開發設計完成 SFP optical transceiver。
民國 92 年 06 月	光收發器取得 CSA 及 TUV 安規測試認證。
民國 92 年 11 月	開發設計完成 2x Fiber Channel SFP optical transceiver。
民國 93 年 01 月	推出新型-推拉式小型化可插拔式(SFP)光收發器。
民國 93 年 02 月	通過 SGS ISO 9001:2000 審核評鑑。
民國 94 年 02 月	新推出千兆乙太網路應用之銅纜小型化熱插拔光收發器(SFP)。
民國 94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64,97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233,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67,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03 月	推出 SFP 全系列 DDM 產品，包括雙芯以及單芯。
民國 98 年 03 月	GEAPON ONU transceiver 產品正式通過日本 NTT 電信承認。
民國 100 年 06 月	推出 10Gbps SFP+系列產品。
民國 101 年 09 月	推出 10Gbps cable 系列產品。
民國 102 年 03 月	推出 Compact SFP 系列產品。
民國 102 年 03 月	推出台灣第一個完全滿足 MSA 的 CSFP, Compact SFP 產品。
民國 103 年 06 月	取得日本「光電裝置 OPTOELECTRONIC DEVICE WITH IMPROVED LENS CAP」專利，證號：5553919。
民國 103 年 07 月	推出 GE PON Bosa 系列產品。
民國 103 年 08 月	取得台灣「光電裝置 OPTOELECTRONIC DEVICE WITH IMPROVED LENS CAP」專利，證號：I4475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系統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總 經 理 室	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及經營績效之評核與分析、執行營運規劃及各項專案企劃與執行。
稽 核 室	掌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建議改善並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以提高管理績效。
生 產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各產品生產計畫之執行與掌握進度。 2. 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3. 管控及改善產品生產製程。 4. 採購及審核原物料。 5. 新產品生產相關事項配合。
研 發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產品研究開發專案規劃。 2. 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設計與量產導入。 3. 製程能力分析。 4. 新設備及新技術之引進。 5. 產品專利之申請。
品 質 系 統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與進料檢驗等品保作業。 2. 品質系統認證與維護。
業 務 行 銷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市場資訊蒐集。 2. 公司行銷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3. 對外展示活動之籌辦。 4. 進行市場及客戶開拓。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表及預算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 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3. 資金管理及融資規畫調度。 4. 短期理財及長期投資規劃評估。 5. 有關人力資源開發、運用及管理作業。 6. 固定資產之相關管理業務及執行總務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年4月1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文宗	中華民國	91.05.09	103.05.23	3年	1,373,338	4.58%	1,245,838	4.15%	400,000	1.33%	-	-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所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工程師 鴻亞光電研發經理	無	-	-	-
董事	唐進賢	中華民國	91.05.09	103.05.23	3年	1,853,702	6.18%	1,853,702	6.18%	486,858	1.62%	-	-	明道中學 美加美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美加美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蔡河鑫	中華民國	91.05.09	103.05.23	3年	1,540,000	5.13%	1,540,000	5.13%	658,911	2.20%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營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大綠鑽石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白金隆	中華民國	91.05.09	103.05.23	3年	669,974	2.23%	669,974	2.23%	604,974	2.02%	-	-	稻江商職 旭隆有限公司負責人	旭隆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陳振通	中華民國	91.05.09	103.05.23	3年	990,000	3.30%	990,000	3.30%	-	-	-	-	崇先中學 立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立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監察人	蔣榮霖	中華民國	91.05.09	103.05.23	3年	275,965	0.92%	275,965	0.92%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	-	-
監察人	謝騏安	中華民國	91.05.09	103.05.23	3年	1,155,000	3.85%	1,155,000	3.85%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 藝術大學碩士 米之香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米之香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家 董事 數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專 業 知 識 或 其 他 相 關 科 系 之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專 業 知 識 或 其 他 相 關 科 系 之 講 師 以 上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專 業 知 識 或 其 他 相 關 科 系 之 講 師 以 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陳文宗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唐進賢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蔡河鑫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白金隆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陳振通	-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蔣榮霖	-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謝騏安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文宗	中華民國	91.04.12	1,245,838	4.15%	400,000	1.33%	-	-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所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 工程師 鴻亞光電研發經理	-	-	-	-	合計共 590,000單位
研發部經理	楊欣諭	中華民國	91.04.24	220,500	0.74%	55,000	0.18%	-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 鴻亞光電研發工程師	-	-	-	-	
研發部經理	陳逸明	中華民國	100.11.01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所碩士 前源科技資深研發工程師	-	-	-	-	
業務部經理	陳明商	中華民國	95.06.16	4,000	0.01%	-	-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學士 鼎新電腦業務專員	-	-	-	-	
財務部經理	陳鵬宇	中華民國	95.12.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統一期貨自營研究部襄理	-	-	-	-	
生產部副理	李明龍	中華民國	95.08.02	5,000	0.02%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毅嘉科技生管專員	-	-	-	-	
品質系統部副理	鄭立忠	中華民國	99.10.11	-	-	-	-	-	-	中華大學科管所碩士 神準科技品保課長	-	-	-	-	

三、最近年度(10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 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 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 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陳文宗																										
董事	唐進賢																										
董事	蔡河鑫																										
董事	白金隆																										
董事	陳振通																										
董事	劉保佑(註)	-	-	-	-	-	-	90	90	0.17%	0.17%	3,582	3,582	-	-	-	-	-	-	197,000	197,000	-	-	6.81%	6.81%	-	
董事	源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沈弘哲(註)																										

註：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董監改選後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文宗、唐進賢、蔡河鑫、 陳振通、白金隆、 劉保佑(註)、 源景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沈弘哲(註)	陳文宗、唐進賢、蔡河鑫、 陳振通、白金隆、 劉保佑(註)、 源景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沈弘哲(註)	陳文宗、唐進賢、蔡河鑫、 陳振通、白金隆、 劉保佑(註)、 源景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沈弘哲(註)	陳文宗、唐進賢、蔡河鑫、 陳振通、白金隆、 劉保佑(註)、 源景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沈弘哲(註)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陳文宗	陳文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董監改選後辭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蔣榮霖	-	-	-	-	-	-	43	43	0.08%	0.08%	-
監察人	謝騏安	-	-	-	-	-	-	43	43	0.08%	0.08%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蔣榮霖、謝騏安	蔣榮霖、謝騏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文宗	2,064	2,064	-	-	1,518	1,518	-	-	-	-	6.64%	6.64%	197,000	197,000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文宗	陳文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配發員工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人員	102		103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11.27%	11.27%	6.81%	6.81%
監察人	0.11%	0.11%	0.08%	0.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09%	11.09%	6.64%	6.64%

2. 給付上述人員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績效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文宗	7	0	100	
董事	唐進賢	7	0	100	
董事	蔡河鑫	7	0	100	
董事	白金隆	3	2	43	
董事	陳振通	7	0	100	
董事	劉保佑	0	0	0	註1
董事	源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弘哲	1	0	14	註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蔣榮霖	6	0	86	
監察人	謝騏安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103 年 5 月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卸任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蔣榮霖	6	86	
監察人	謝騏安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隨時瞭解或調查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並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可與會計師聯絡溝通；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於 104.01.23 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並訂有「股東會議事辦法」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三) 本公司目前無其他關係企業。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核定實施。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董事選舉辦法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目前尚無計畫增設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董事會均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公司網站更新建置中，目前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公司網站更新建置中，目前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通過 ISO9001、IS14001，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持續推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三)有關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範辦理外，另訂有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等。 (四)本公司與合作廠商配合，均依契約履約執行，供應商並簽有「歐盟限制使用物質(RoHS)不使用保證書」。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李三良	✓		✓	✓	✓	✓	✓	✓	✓	✓	✓	✓	-	
其他	黎昌州		✓	✓	✓	✓	✓	✓	✓	✓	✓	✓	✓	-	
其他	曹先進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3 月 13 日至 106 年 5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三良	1	0	100	
委員	黎昌州	1	0	100	
委員	曹先進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意見：無 二、 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於104.01.23董事會核定後實施。</p> <p>(二)本公司於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安排各項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p> <p>(四)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政策，可確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本公司通過 ISO14001，訂有環境手冊，及各項管理程序，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p> <p>✓</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		(二)本公司相關辦法與程序，提供員工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三)本公司持續改善作業環境條件，維護員工健康與安全，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訓練。 (四)本公司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機制良好。 (五)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並對員工建立有效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並訂有各管理程序及內控辦法，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均有所規範。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本公司供應商均經適當評鑑，對所供產品簽有「歐盟限制使用物質(RoHS)不使用保證書」。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公司網站更新建置中，目前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於 104.01.23 董事會核定後實施。</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於 104.03.12 董事會核定後實施。</p> <p>(三)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辦理誠信政策宣導訓練及監督，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誠信經營亦納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往來對象均經適當評鑑，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中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p> <p>(三) 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p> <p>(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均受內部稽核單位及委託會計師查核。</p> <p>(五) 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宣導訓練，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工作規則」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p> <p>(三)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且對檢舉人採取保密方式處理之。</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公司網站更新建置中，目前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無</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所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均揭露於股東會議事錄、年報及議事手冊，可至公開觀測資訊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2. 保障股東權益。
3. 強化董事會職能。
4. 發揮監察人功能。
5.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6. 提昇資訊透明度。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32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03.04.2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 102 年度盈虧撥補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4. 通過委任總經理 5. 通過委任財務會計主管 6.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7.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 8. 通過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核決權限表」及「其他管理辦法」 9.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 10. 訂定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
103.05.23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 通過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 5.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 通過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通過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8. 通過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9.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10.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103.05.2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推選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103.07.1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調薪
103.09.3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3 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 通過債券基金投資轉換計畫
103.11.2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新任稽核主管聘任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
104.01.2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計畫 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內控相關管理辦法
104.03.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 通過 103 年度虧損撥補 3. 通過本公司申請登錄興櫃股票 4. 通過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5. 通過全面無實體換發股票 6. 通過修訂及新增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7.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王自軍	103.01.01~103.12.31	

單位: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目					
1	低於 2,000 千元		700	800	1,50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700				800	800	103.1.1 ~103.12 .31	103 年補辦 股票公開發 行之內控專 審
	王自軍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文宗	(100,000)	-	(257,500)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 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文宗	處分	102.03.29	鄭錫銘(註 1)	本公司副總經理	100,000	9
陳文宗	處分	102.03.29	任永方	本公司副總經理之配偶	10,000	9

註 1：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辭任副總經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最近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唐進賢	1,853,702	6.18	486,858	1.62	-	-	-	-	-
蔡河鑫	1,540,000	5.13	658,911	2.20	-	-	蔡婉鈴	兄妹	-
陳文宗	1,245,838	4.15	400,000	1.33	-	-	-	-	-
劉保佑	1,363,466	4.54	734,174	2.45	-	-	-	-	-
蔡婉鈴	1,296,373	4.32	-	-	-	-	蔡河鑫	兄妹	-
源景創業投資(股)公司	1,250,000	4.17	-	-	-	-	-	-	-
謝騏安	1,155,000	3.85	-	-	-	-	-	-	-
和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	3.33	-	-	-	-	-	-	-
陳振通	990,000	3.30	-	-	-	-	-	-	-
賴銘浚	871,000	2.90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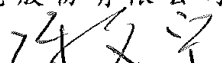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查時適用)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1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註3}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註2)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1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04年4月13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91年05月	10	50	500	50	500	公司設立	-	註1
91年05月	10	15,913	159,130	15,913	159,130	現金增資 158,630 仟元	-	註2
91年11月	10	16,803	168,030	16,803	168,030	現金增資 8,900 仟元	-	註3
94年06月	10	23,300	233,000	23,300	233,000	現金增資 64,970 仟元	-	註4
95年09月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67,000 仟元	-	註5
97年01月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提高核定資本額	-	註6

註1：91.05.21 北縣商聯乙字第 09106221 號。

註2：91.10.27 北縣商聯乙字第 09106221-2 號。

註3：91.11.21 經授商字第 09101469250 號。

註4：94.06.21 經授中字第 09432314690 號。

註5：95.09.25 經授中字第 09532887740 號。

註6：97.01.11 經授中字第 09731536970 號。

2.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份種類：

104年4月1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

註：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13日 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8	70	78
持有股數	-	-	4,880,000	25,120,000	30,000,000
持股比例(%)	-	-	16.27	83.7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一) 普通股

104年4月13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8	30,000	0.10%
5,001 至 10,000	1	10,000	0.03%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2	40,000	0.13%
20,001 至 30,000	1	27,500	0.09%
30,001 至 50,000	2	77,337	0.27%
50,001 至 100,000	11	866,940	2.89%
100,001 至 200,000	13	1,848,473	6.16%
200,001 至 400,000	12	3,877,474	12.92%
400,001 至 600,000	11	5,771,469	19.24%
600,001 至 800,000	6	3,918,033	13.06%
800,001 至 1,000,000	4	3,700,895	12.34%
1,000,001 以上	7	9,831,879	32.77%
合計	78	30,000,000	100.00%

(二)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或股權比例為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利。

104年4月13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唐進賢		1,853,702	6.18%
蔡河鑫		1,540,000	5.13%
陳文宗		1,245,838	4.15%
劉保佑		1,363,466	4.54%
蔡婉鈴		1,296,373	4.32%
源景創業投資(股)公司		1,250,000	4.17%
謝驥安		1,155,000	3.85%
和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	3.33%
陳振通		990,000	3.30%
賴銘淥		871,000	2.9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最	高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88	12.70
	分	配	後	10.88	12.70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30,000	30,000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前		1.16	1.80
		追 溯 調 整 後		1.16	1.8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廿九條中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之 10%。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之 5%。
-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前股東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於董事會通過虧損撥補案，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 53,938 仟元，惟帳上尚有累積虧損，彌補虧損後暫無盈餘可資分配，虧損撥補如下：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2,368)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53,938
期末待彌補虧損	(8,430)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 10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暫無盈餘可資分配，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第 35 頁)。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1. 本期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經 10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暫無盈餘可資分配，故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亦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年度(103 年度)實際並未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4年4月13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100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次(101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0.09.30	101.03.31
存續期間	5年	5年
發行單位數	發行總額為1,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股，總計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000股	發行總額為7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股，總計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7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3%	2.33%
得認股期間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辦法行使認股；自102.10.01起至105.09.30止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辦法行使認股；自103.04.01起至106.03.31止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二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30%；屆滿三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60%；屆滿四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發行屆滿二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30%；屆滿三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60%；屆滿四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95,000股	383,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元	1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2%	1.2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總股數395,000股，僅占目前實收資本額30,000,000股之1.32%。且於綜合考量各項獎勵員工及增加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等因素，本公司本次計畫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作為獎勵員工之措施，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總股數383,000股，僅占目前實收資本額30,000,000股之1.28%。且於綜合考量各項獎勵員工及增加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等因素，本公司本次計畫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作為獎勵員工之措施，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註：部分員工因離職致其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利失效。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04 年 4 月 13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數：股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文宗	295,000	0.98%	-	-	-	-	295,000	15	4,425,000	0.98%
	財務經理	陳鵬宇										
	研發經理	楊欣諭										
	研發經理	陳逸明										
	品保副理	鄭立忠										
	生產部副理	李明龍										
員工	製造組長	王詩閔	87,000	0.29%	-	-	-	-	87,000	15	1,305,000	0.29%
	作業員	劉淑珍										
	會計專員	張莉莉										
	製程工程師	林彥芳										
	業務助理	俞家蓁										
	人事專員	郭聰慧										
	採購專員	陳佩如										
	研發工程師	韓賢浩										
	研發工程師	練俊偉										
	行政專員	顧婷婷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2.101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04 年 4 月 13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數：股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 認股數量	已執行 認股價格	已執行 認股金額	已執行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未執行 認股數量	未執行 認股價格	未執行 認股金額	未執行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文宗	295,000	0.98%	-	-	-	-	295,000	15	4,425,000	0.98%
	財務經理	陳鵬宇										
	研發經理	楊欣諭										
	業務經理	陳明商										
	研發經理	陳逸明										
	品保副理	鄭立忠										
	生產部副理	李明龍										
員 工	研發工程師	韓賢浩	81,000	0.27%	-	-	-	-	81,000	15	1,215,000	0.27%
	研發工程師	梁嘉顯										
	會計專員	張莉莉										
	業務代表	黃宗豪										
	業務助理	俞家蓁										
	作業員	劉淑珍										
	採購專員	陳佩如										
	製程工程師	林彥芳										
	研發工程師	練俊偉										
	人事專員	郭聰慧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198,780	53.33%	254,799	61.54%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172,248	46.21%	157,826	38.12%
其他	1,696	0.46%	1,406	0.34%
合 計	372,724	100.00%	414,03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項 目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熱插拔式 光收發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P: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transceiver ● SFP+: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Plus transceiver ● CSFP: Compact SFP ● XFP: 10 Gigabit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transceiver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F: Small Form Factor Transceiver 	光纖到府(FTTH)網路系統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x9: SC 1x9 fibre optic modules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SA: Optical Sub-Assembly 	光收發模組元件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項 目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熱插拔式 光收發模組	● SFP-2500BX10-U4-DD: 2.5G SFP transceiver for CPRI, OBSAI application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 SFP-2500BX10-D4-DD: 2.5G SFP transceiver for CPRI, OBSAI application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 SFP+-10G-LR-IT: 10G SFP+ SM transceiver for industry temperature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 SFP+-10G-ER: 10G SFP+ SM transceiver for 40km application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 CSFP-1000BX40-DD-IT: 1.25G CSFP transceiver for 40km application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 AOC-SFP+-10G-SR: 10G SFP+ Active Optical Cable	電信及資料中心伺服器
	● AOC-QSFP-40G-SR: 40G QSFP Active Optical Cable	電信及資料中心伺服器
	● SFP-1000PX20-D4-DD-SC: 1.25G SFP transceiver for OLT application	光纖到府(FTTH)網路系統
其他	● BOSA-1000PX10-U4-PG: 1.25G BOSA for 1000Base-PX10 application	雙向式光收發模組元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光通訊產業現況：

光纖通訊(Fiber-Optic Communication，簡稱光通訊)係一種利用光與光纖(optical fiber)傳遞訊息的通訊方式，為有線通訊之一環，其原理主要係透過電能訊號轉換成可攜帶訊息之光訊號進行發送，再透過「全反射」(又稱全內反射)之原理使光訊號於光纖內進行傳輸，待光訊號傳遞至接收端後經由裝置將光訊號還原為電訊號並加以判讀。由於光通訊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故自 1980 年代起，光纖通訊系統逐漸成為電信工業的發展重點。近幾年隨著網路資訊及數位多媒體容量持續增加，加上行動裝置之快速發展，消費者對於網路流量之需求亦逐漸提升，促使光通訊成為今日最主要之有線通訊方式之一，並帶動光通訊元件、光通訊設備及光通訊儀錶等光通訊相關產業快速成長。

(2) 產業之發展：

全球光通訊產業受惠於 1996 年美國電信市場自由化及全球網際網路投資熱潮帶動下，市場逐步成長，惟因 2000 年網際網路泡沫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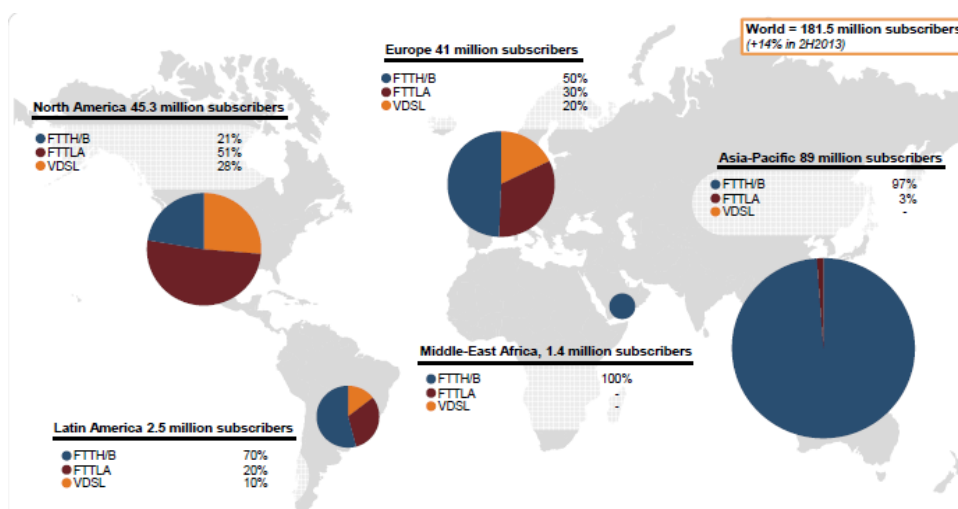
之影響，使得光通訊產業陷入低迷，然隨著電腦科技的快速發展，網路資訊應用面逐步擴大，加上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普及、數位多媒體快速發展及雲端資訊使用需求持續增加下，網路資訊傳輸需求量持續成長，及近幾年全球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光纖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使得全球光通訊產業快速發展。

目前光通訊產業之發展依應用領域主要可分為 FTTx、行動通訊及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茲將說明各應用領域發展如下：

A. FTTx 發展

FTTx (Fiber To The X) 為各種光纖寬頻網路連接技術之統稱，係指電信營運商之光纖網路連接至不同目的地(X)，其主要可分為光纖到節點(FTTN, Fiber To The Node)、光纖到街角(FTTC, Fiber To The Curb)、光纖到樓(FTTB, Fiber To The Building)及光纖到家 (FTTH, Fiber To The Home)等多種光纖網路架構技術。由於過去光纖網路建置成本較高，故網路通訊發展主要係以數位用戶迴路(DSL, Digital Subscriber Line)及 Cable 等網路傳輸技術為主，然隨著電腦科技及數位多媒體的快速發展，數位資訊之傳輸單位大量提升，加上全球各國政府推動及各城市數位網路之建置，使得光纖網路快速發展，因此各電信營運商積極佈建光纖網路之設備，拓展 FTTx 網路架構。目前全球 FTTx 技術之發展主要係以 FTTH/B 之發展最為蓬勃，依據法國資訊機構 IDATE 調查，2012 年全球高速寬頻網路 (包括 FTTH/B、FTTLA(Fiber To The Last Amplifier, 光纖到最終放大器)及 VDSL) 市場收入約為 933 億歐元，至 2017 年將成長至 1,820 億歐元，另就目前全球各區域高速寬頻網路之用戶數調查，除北美地區係採用 FTTLA 架構為主，其他地區均為 FTTH/B 架構，顯示 FTTB 及 FTTH 為目前高速寬頻網路市場之主流。

2013 年全球各地區高速寬頻網路用戶之比重



資料來源：IDATE

另在網路速度傳輸部分，由全球各國政府之推動，高速寬頻網路之傳輸速度亦將提升，其中美國政府規劃於 2015 年使 1 億網路用戶之下載速度至少 50Mbps，並於 2020 年提升至 100Mbps；另歐盟亦鼓勵其成員國設置超高速寬頻網路之公共建設，並於 2020 年使每個家庭用戶之下載速度達 30Mbps 至 100Mbps 以上；而日本則係於 2015 年使 100% 家庭用戶之網路下載速度均為 100Mbps 以上；中國將於 2015 年使 1.98 億家庭轉換為光纖網路用戶，並使城市家庭之網路下載速度達 20Mbps 以上。

綜上所述，隨著全球各國政府推動、電信業者網路架構調整、中國等新興市場快速發展及數位多媒體之應用層面擴大，光纖網路將朝向高速網路發展，另 FTTx 之建置將更加完整，使光纖用戶將更加普及，並間接帶動光通訊收發模組、光通訊設備及光通訊儀錶等各光通訊元件之市場成長。

B. 行動通訊之發展

行動通訊由無線通訊技術延伸，並逐漸演變為現今之行動通訊技術。1980 年代開始發展第一代行動通訊技術(1G, The First Generation)，其主要傳輸技術為類比式傳輸(Analog)，並運用於語音傳輸，然因其易受外來電波干擾，造成通話的品質不佳、容易遭到他人竊聽通話內容及盜拷、擴充功能差等問題；1990 年代逐步發展第二代行動通訊技術(2G)，並改善 1G 技術之缺點，及開始提供語音及文字簡訊傳輸之加值性服務功能，而通訊技術亦朝向數位式行動系統發展，惟 2G 技術之資訊傳輸量不大，故發展有限；自 2000 年起第三代行動通訊技術(3G)發展快速，其大幅提升網路頻寬，並可使數位資訊於高速移動狀態下，傳輸速度仍可達 384Kbps 以上，進而提供高品質語音通訊、支援高傳輸速率的應用程式及國際漫遊等加值服務，以及提供即時影音應用等無線多媒體網路服務；目前行動通訊技術處於 3G 導入第四代通訊技術(4G)之階段，而 4G 通訊技術已將傳輸速度大幅提升，其中靜態傳輸速率可達 1Gbps，且於高速移動狀態下可達到 100Mbps，可供消費者有更佳之行動上網品質，更可觀看高畫質影片及高速之數位傳輸速度。近幾年在智慧型行動通訊裝置大量普及下，及行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促使行動通訊上網市場需求量逐漸增加，行動通訊資訊傳輸量急速成長。

各代通訊技術比較表

通訊技術	採用系統	傳輸速率
2G	GSM	9.6Kbps
	PHS	32Kbps~64Kbps
2.5G	GPRS	115Kbps(理想值) 64Kbps(實際值)
2.75G	EDGE	384Kbps

3G	WCDMA	上傳：64Kbps 下載：384Kbps
3.5G	HSDPA	上傳：384Kbps 下載：14.4Mbps(以 3.6Mbps 為主流)
3.75G	HSDPA	上傳：5.8Mbps 下載：14.4Mbps
4G	WiMax	上傳：14Mbps(理想值) 下載：46Mbps(理想值) 上傳：1Mbps(實際值) 下載：2~6Mbps, Peak 10Mbps(實際值)
	LTE	上傳：50Mbps 下載：100Mbps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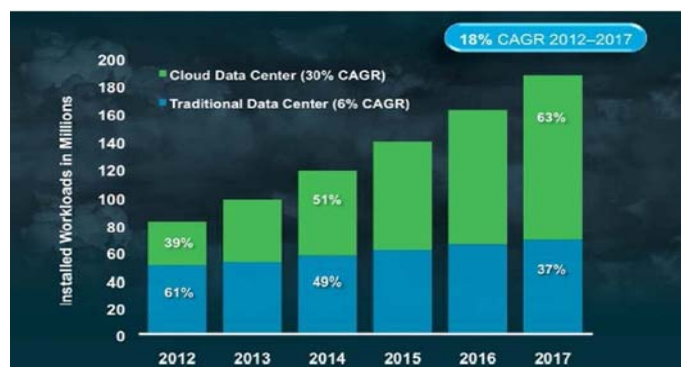
目前行動通訊之技術處於 3G 技術轉換至 4G 技術之階段，而隨著 3G 及 4G 通訊之普及化，行動通訊之資訊傳輸量急速增加，而為滿足大流量之頻寬需求，全球電信業者亦紛紛將基地台間、基地台內部及核心網路連結之網路光纖化，以提升行動通訊傳輸速度及品質，並積極開發 5G 技術。

整體而言，隨著行動通訊資訊傳輸量持續成長，全球各電信業者將持續開發新一代行動通訊技術，並使行動通訊基地台光纖化之建置更加完整，進而帶動光通訊元件之需求成長。

C. 數據資訊中心建設之發展

光纖網路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因此隨著全球數位資訊傳輸量快速增長下，光纖網路逐漸成為各數據資訊中心採用之網路架構。根據 Cisco 之 GCI(Global Cloud Index)報告指出，2012 年至 2017 年全球雲端資訊中心傳輸量之年均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簡稱 CAGR)為 30%，而傳統資料中心傳輸量之年均複合成長率亦將達 6%，顯示數據資訊中心之需求量逐漸增加，加上網路及行動通訊之普及，未來全球各地伺服器業者將擴充或建置數位資訊數據資訊中心，以提升網路資訊承載量，目前數據資訊中心採用之網路頻寬速度主要為 10Gbps~40Gbps，並朝向 100Gbps 發展，故預期將可間接帶動光通訊元件等相關產業發展。

2012 年至 2017 年全球數位數據資訊中心傳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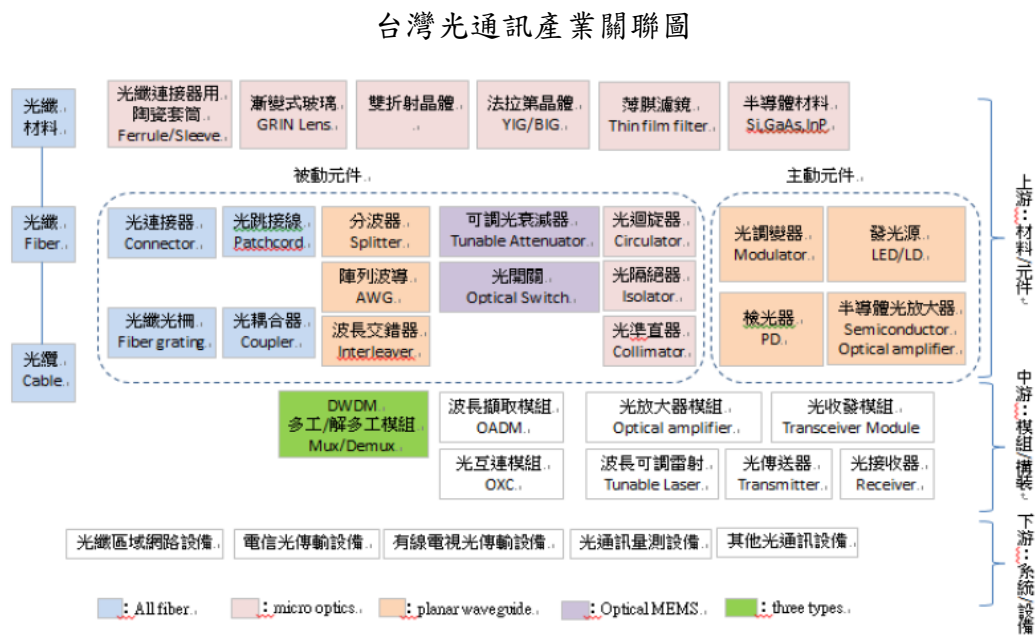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sco，2013 年 10 月。

整體而言，隨著 FTTx 產業發展、行動通訊基地台及數位數據資訊中心之建置，將推動光通訊產業之發展。本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主動元件之光收發模組之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光收發模組之代工服務，故在未來光通訊產業之發展，將可帶動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光通訊技術發展日趨複雜，使得光通訊產業朝專業分工發展，其中光通訊上游產業主要可為光纖材料、光纖 Fiber 及光纜 Cable 等光通訊元件，中游為光收發模組，下游為光通訊系統及設備，茲就光通訊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本公司為光通訊元件產品之專業製造商，主要從事光收發模組之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光收發模組之代工服務，係屬於光通訊產業之中游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收發模組等光通訊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為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及固定式光收發模組，並應用於數據通信、電信通訊、有線電視系統、光纖數據迴路及 FTTX 光纖用戶端連接等之應用，而其未來發展方向主要係以提升網路頻寬之速度為主，並可依其應用面區分為電信設備及 PON 架構二類，其中電信設備部分，目前部分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已利用現有之電信設備及光纖網路骨幹，讓電信營運商從 10Gbps 之網路頻寬速度擴展至 40Gbps，並朝向 100Gbps 發展，以有效提升網路承載能力；而 PON 架構目前主流網路頻寬速度主要介於 1.25Gbps~2.5Gbps 間，未來將隨著終端用戶對頻寬需求之提高，PON 架構之光收發模組將朝向 10Gbps 發展。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收發模組等光通訊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為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及固定式光收發模組，由於光收發模組尚無可替代性之產品，故其產品之競爭主要為其他供應商之同質性產品，而目前全球光收發模組製造商眾多，並多位於台灣、韓國及大陸等亞太地區，惟光收發模組產品多係以客製化產品為主，故產品之競爭力多為供應商客製化之能力、產品交期配合度及產品之穩定性，而本公司之光收發模組產品穩定度高、客製化能力佳，將可於眾多光收發模組廠商中獲得客戶青睞，目前本公司已有穩定往來客戶，而隨著大陸等新興市場持續發展，及近幾年全球光通訊產業應用持續擴大，光收發模組將朝高速化發展，而本公司亦將積極提升客製化能力，並開發小型化、高效能及高傳輸速度之產品，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創威光電整合光電及機電等專業人才，從半導體雷射的封裝製程，專研光收發模組等光通訊元件之開發及製造，主要運用技術包含光電元件量測、高頻電路設計、訊號處理、韌體與軟體設計等，而本公司從光收發模組之特性量測至整體光收發器之產品均已開發完成，並應用於電信通訊、有線電視系統及光纖數據迴路等用途之多款光收發器，產品包括：單模及多模之 GBIC(Giga Bitrate Interface Converter)、小封裝熱插拔收發器(SFP,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transceiver)系列產品及長距離應用之光收發器(如：1000Base-LHX、1000BASE-ZX 等)。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光學次模組封裝之產品及服務，由於光學次模組係屬光收發模組元件中之重要元件，故其開發及生產技術經驗為開發重點，而本公司之技術研發人員藉由過去多年累積之經驗，已可為客戶提供高品質、高耦合效率及具市場競爭價格之光學次模組產品，目前產品主要包括：SC-type、C-type 及 pigtailed-type 光學次模組封裝，而本公司未來亦將持續提供特殊規格、高功率及高耦合效率之客製化元件封裝產品。

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未來光收發模組將朝向高品質、小型化及高速化發展，而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品質、小型化及高速化之客製化光收發模組產品。

(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係以光收發模組及光學次模組為開發重點，目前已完成多項產品之開發，產品主要為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及固定式光

收發模組，並應用於電信設備及 PON 架構等。其中在電信設備部分，目前本公司之產品主要網路頻寬速度為 1.25Gbps~10Gbps，而隨著全球各國網路發展的帶動下，將朝 40Gbps 發展；另 PON 架構部分，目前本公司主支援之網路頻寬速度主要為 1.25Gbps~2.5Gbps，並已開始跟隨全球發展之趨勢轉換為 10Gbps 產品。

本公司深耕於光收發模組開發與製造，對於產品之規格及品質要求嚴格，故多年以來均為中華電信最主要之光收發模組供應商，並獲得「A 級」評比之光收發模組供應商。此外，本公司憑藉多年光收發模組開發經驗，可提供客戶客製化產品，且擁有獨有開發專利之產品(CSFP 及 Copper SFP)，顯示本公司之研發技術及所開發之產品極具競爭力。而未來光收發模組將朝向「小型化」以及「高速化」(40Gbps 及 100Gbps)發展，本公司亦將持續投入發展長距離 SFP+、10GBase-BX10、GEPON 等相關高速化產品，並以開發晶片直接封裝(chip-on-board)之封裝技術，完成四通道 SFP 模組(QSFP)之產品開發與量產。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部門學歷分布如下：

104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博士以上	0	0	0
學歷分佈	碩士	8	6	6	
	大學/大專	9	7	7	
	高中/高職以下	0	0	1	
合 計		17	13	14	
平均年資		2.81	3.50	3.7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22,764	21,648	26,011	24,453	21,933
營業收入淨額	271,124	280,521	345,616	372,724	414,031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例	8.40%	7.72%	7.53%	6.56%	5.30%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項目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應用範圍
99 年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P-100BX20-U5-DD-IT ● SFP-100BX20-D5-DD-IT ● SFP-100BX40-U5-DD-IT ● SFP-100BX40-D5-DD-IT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P-1000BX20-U4-DD-IT ● SFP-1000BX20-D4-DD-IT ● SFP-1000BX20-U5-DD-IT ● SFP-1000BX20-D5-DD-IT ● SFP-1000BX40-U4-DD-IT ● SFP-1000BX40-D4-DD-IT ● SFP-1000BX40-U5-DD-IT ● SFP-1000BX40-D5-DD-IT ● SFP-1000BX60-U4-DD-IT ● SFP-1000LX20-DD-IT ● SFP-1000ZX-DD-IT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x9-100LX ● 1x9-100LX-IT ● 1x9-100FX5 ● 1x9-100FX5-IT ● 1x9-100BX40-U5-IT ● 1x9-100BX40-D5-IT ● 1x9-1000SX-IT ● 1x9-1000SX-IT-ST ● 2x10-1000PX20-D4-PG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P+-10G-SR 	光纖到府(FTTH)網路系統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100年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x9-1000BX40-U5-IT ● 1x9-1000BX40-D5-IT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x5-1000PX20-U-IT-PG ● x10-1000PX20-U4-DD-PG 	光纖到府(FTTH)網路系統	
101年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P-100BX60-U5-DD-IT ● SFP-100BX60-D5-DD-IT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P-1000BX60-U5-DD-I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P-100EX60-DD-I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P+-10G-LR 		
102年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P-100SX ● SFP-100SX-DD-IT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P-100ELX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P-1000BX10-D5-DD-IT ● SFP-1000BX20-D4-DD-IT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x5-1000PX10-U-PG 	光纖到府(FTTH)網路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x10-1000PX10-U-DD-SC 		
103年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P-OC3-40-DD ● SFP-OC3-40-DD-IT 	同步光纖網路，應用於廣域網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P-1000ELX-DD-IT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傳輸速度為 1Gbp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P+-10G-LR-IT ● SFP+-10G-ELR ● SFP+-10G-ELR-IT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傳輸速度為 10Gbps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x9-1000LX20-ST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傳輸速度為 1Gbps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OB-1000PX10-U-P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電裝置(OPTOELECTRONIC DEVICE WITH IMPROVED LENS CAP)台灣發明專利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電裝置(OPTOELECTRONIC DEVICE WITH IMPROVED LENS CAP)日本發明專利 	
--	---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 與供應商良好保持關係，以穩定材料來源，並加強成本控管、生產效率的提升及成本的控管，使公司營運獲得最大效益。
- (2) 專注光纖網路市場發展，積極開發具市場性之光纖通訊元件及封裝主流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
- (3) 加強歐洲及亞洲市場之拓展，並持續開發台灣、美國及日本之新客源，以促使公司營收持續成長。
- (4) 積極參加國內外重要展覽，以提升公司知名度，進而提升公司拓展業務機會。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1) 由於未來光通訊零組件市場將持續成長，促使光通訊零組件供應商產能持續擴增，造成產品競爭激烈，單價下滑，壓縮獲利空間，而本公司將有效管理供應商與公司內部之需求，以降低原物料成本，並加強公司內部生產管理，以控管生產成本。
- (2) 持續開發不同產品及應用，產品朝向小型化、高效能及高傳輸速度等方向發展，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3) 積極與網通電信系統設備商合作，依據系統設備商之系統需求，共同研究與開發客製化產品，進而推出高附加價值之光通訊產品，以逐步成為光收發模組市場之領導者。
- (4) 因應各國政府推動光纖網路之布建，積極開發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等新興國家市場，並加強促銷策略，以取得業務拓展之先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24,972	33.53%	173,285	41.85%
外銷	亞洲	107,705	28.90%	87,999	21.25%
	歐洲	20,284	5.44%	30,386	7.34%
	美洲	119,763	32.13%	122,361	29.56%
	合計	247,752	66.47%	240,746	58.15%
合計		372,724	100.00%	414,03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全球光收發模組供應商眾多，主要有 Finisar、JDSU、Opnext、Avago、Sumitomo 及 Juniper 等，其中專業光收發模組製造或代工廠商多為亞太地區之廠商，而目前台灣光收發模組製造商主要為 F-眾達、前鼎、華星光及創威光電等公司，可見該市場競爭者眾多，根據研調機構 Radiant Insights 調查，2013 年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總產值為 32 億美元，然本公司 2013 年營收約為 1,000 萬美元，故 2013 年約占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之 0.3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需狀況

A.供給面

自西元 2000 年網路泡沫化後，光收發模組廠商已透過市場整併，呈現不同市占情形，然隨著新競爭者加入，目前全球光收發模組供應商主要有 Finisar、JDSU、Opnext、Avago、Sumitomo 及 Juniper 等，其中專業光收發模組製造或代工廠商多為亞太地區之廠商，然近幾年隨著網路科技及行動通訊市場持續成長，間接帶動光收發模組市場發展，促使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逐年成長，根據研調機構 Radiant Insights 調查，2013 年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總產值為 32 億美元，2020 年將成長至 99 億美元，故未來隨著各國政府政策推動及電信營運商光纖網路佈建、行動通訊基地台建置及數據資訊中心拓建，將使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持續成長。

B.需求面

目前全球光通訊產業之發展主要可分為 FTTx、行動通訊及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而各市場需求均不相同，茲將說明如下：

(A) FTTx 市場

隨著電腦科技及數位多媒體的快速發展，數位資訊之傳輸單位大量提升，加上全球各國政府推動及各城市數位網路之建置，使得光纖網路快速發展，因此各電信營運商積極佈建光纖網路之設備，拓展 FTTx 網路架構，依據資策會研究報告顯示，全球 FTTx 用戶數由 2010 年為 9,600 萬戶，預估 2014 年將達 13,870 萬戶，並逐年增加，惟各地區 FTTx 發展尚有差異，茲將說明如下：

全球 FTTx 用戶數統計

單位：萬戶

國家	2010 年 累積用戶	2011 年 累積用戶	2012 年 累積用戶	2013 年 累積用戶 (估)	2014 年 累積用戶 (預測)
中國	4,840	5,100	5,300	6,000	7,000
日本	1,980	2,230	2,350	2,370	2,400
美國	910	1,050	1,220	1,300	1,350
韓國	890	910	1,170	1,200	1,250
俄羅斯	400	420	440	460	500
台灣	200	220	230	240	250
法國	50	80	130	200	300
香港	90	100	110	120	130
瑞典	60	60	60	70	70
阿聯	30	40	50	60	70
其他	150	240	390	490	550
合計	9,600	10,450	11,450	12,510	13,870

資料來源：富士總研、MIC 資策會(201408)；宏遠證券整理

a. 北美地區

北美地區 FTTx 發展國家主要係以美國為主，並由當地之電信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主導，依據 MIC 研究調查，2013 年美國 FTTx 用戶數已達 1,300 萬戶，其中又以 FTTH 為最主要之網路架構。而隨著各電信營運商及有線電視業者推動，將可使美國部分城市光纖化程度快速成長。

b. 歐洲地區

歐洲地區對於 FTTx 市場之投資目前尚不及北美及亞太地區，依據 MIC 研究調查，2013 年歐洲地區之 FTTx 用戶數約為 1,000 萬戶，主要係因歐洲地區之大型電信營運商對於高速寬頻網路之建置尚處於討論階段，故歐洲地區整體光纖網路使用戶數較其北美及亞太地區低，惟隨全球各國持續推動光纖網路之建置，將可使歐洲市場成為 FTTx 之潛力市場。

c. 亞洲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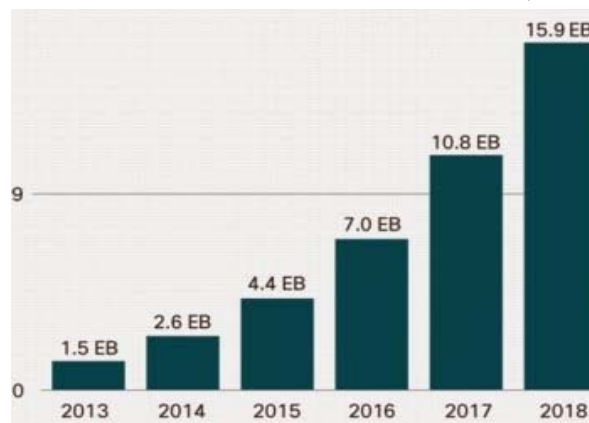
亞洲地區為目前光纖網路市場發展最為蓬勃之地區，其中光纖網路用戶數又以中國大陸及日本為最高。在中國大陸市場方面，根據 MIC 研究調查，2013 年中國 FTTx 用戶數已達 6,000 萬戶，為目前亞洲地區 FTTx 用戶數最高之國家，惟因 2012 年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縮小相關網路投資影響，促使整體 FTTx 用戶數成長速度趨緩，然 2013 年相關政策再次啟動，預期未來將可持續推升中國大陸 FTTx 市場。另在日本市場方面，根據 MIC 研究調查，2013 年日本 FTTx 用戶數約為 2,370 萬戶，僅次於中國大陸，然雖日本市場用戶眾多，惟其建置已相當完整，且成長已逐漸趨緩。在其他亞洲地區方面，受惠於近幾年各國政府持續推動 FTTx 網路之佈建，FTTx 用戶數亦逐年增加。

整體而言，未來全球 FTTx 市場發展將隨各地政府推動及光纖網路佈建之完整度而有所差異，惟整體 FTTx 之用戶數仍將持續成長，進而推動光收發模組市場之需求。

(B) 行動通訊市場

隨著新一代通訊技術持續發展及行動裝置之普及，行動通訊用戶對於網路使用量急速提升，根據國際網路設備大廠 Cisco 研究，2013 年全球行動手持裝置平均每月資訊傳輸量為 1.5EB(1 exabyte 為 10 億 gigabytes)，預估至 2018 年平均每月資訊傳輸量將可達 15.9EB，顯示行動手持裝置之資訊傳輸量呈現急速成長，因此在資訊傳輸量急速增加之情況下，行動通訊網路光纖化之佈建將成為電信通訊商發展重點。

2013 年至 2018 年行動手持裝置資訊傳輸量



資料來源：Cisco

在全球行動通訊之基地台光纖化方面，目前主要係以亞洲地區基地台光纖化之發展較具規模；而北美地區部分基地台光纖化主要係以都市地區為主，偏鄉或郊區等地方則發展較為緩慢；另歐洲地區部分，因西歐及南歐之基地台目前已

進行基地台光纖化作業，然東歐及北歐等其他地區之發展則較為緩慢。

整體而言，隨著行動通訊資訊傳輸量持續成長，全球各電信業者將持續建置行動通訊基地台光纖化之作業，因此將促使光收發模組等光通訊產業需求持續增加。

(C) 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

由於全球數位資訊的需求量快速成長，各數據資訊中心之資訊傳輸量亦急數增加，根據 Cisco 之 GCI(Global Cloud Index)報告指出，2012 年至 2017 年全球雲端資訊中心傳輸量之年均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簡稱 CAGR)為 30%，而傳統資料中心傳輸量之年均複合成長率亦將達 6%，顯示數據資訊中心之需求量逐漸增加，使得全球各地伺服器業者紛紛拓展或建置高速化數位資訊數據資訊中心，並將網路頻寬速度由 10Gbps~40Gbps 提升至 100Gbps 因此將帶動整體光通訊元件之需求。

(2) 成長性

目前全球光通訊產業之成長動能主要源自於 FTTx 之普及、行動通訊基地台佈建及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其中在 FTTx 方面，由於全球各國政府對於光纖網路之提倡及電信營運商積極佈建 FTTx 網路架構，促使 FTTx 市場逐年增長；另行動通訊部分，由於行動裝置普及及新一代通訊技術大幅提升網路傳輸，促使網路傳輸速度及頻寬之需求大增，推動電信營運商將行動通訊基地台光纖化，帶動光通訊元件市場成長；而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方面，由於多媒體資訊發展及網路通訊之資訊傳輸需求大量提升下，促使全球數據資訊中心設備持續更新，並興建數據資訊中心，間接推動光通訊元件市場發展。整體而言，隨著 FTTx 之普及、行動通訊基地台佈建及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將逐年成長。

整體而言，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將隨光通訊產業持續成長而發展。本公司為光收發模組之專業製造商，而受惠於未來光通訊產業持續發展，將可帶動本公司業績逐年增加。

4. 競爭利基

(1) 良好的客戶服務能力

本公司可針對客戶要求，提供客製化、特殊規格、符合高功率、高耦合效率要求之元件封裝，使本公司於客戶服務、生產良率與效率上均獲得客戶信賴。

(2) 堅強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整合了光電及機電專業人才，研發團隊成員主要來自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所、中華電信研究院及國內外光電公司，藉由本公司技術研發人員過去多年來累積的開發經驗，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高品質、高耦合效率及具市場競爭價格的光學次模組產品，經營團隊主要幹部均為具有多年相關產業經驗之專業人才，長期以來所累積之經驗，造就本公司能充分掌握產業即時訊息，以因應市場需求之脈動。

(3) 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為維持光通訊元件品質的一致性及其可靠度要求，目前除已通過 CSA、TUV 及 FDA 等安規認證外，亦已取得 ISO9001 系統管理認證，以符合國際性製造標準流程，以維持及監控公司產品品質優良水準。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網路寬頻市場需求帶動光通訊產業快速成長

全球光通訊產業近年來緣自於各大網路平台的興起，如 YouTube、Facebook、Twitter 及微博等，由於軟體的數位內容豐富，以及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智慧型行動手持裝置的迅速推展，促使消費大眾對於網際網路的依賴度日漸加深，因此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量也將日益擴，根據 PIDA 資料顯示，2011 年全球寬頻網路市場規模約為 6 億用戶，其中 FTTx 用戶數達到約 8,800 萬戶的水準，2012 年全球寬頻網路 FTTx 用戶數更已突破至 1 億戶，為成長幅度最高的寬頻網路接取技術。從 2007 年以來，FTTx 用戶數年複合成長率為 21%，估計 2015 年全球 FTTx 用戶數可增加至 2 億戶的規模，光纖網路的建置是直接影響光通訊產業發展的重要因素，在全球積極佈建寬頻網路建設與更新下，全球 4G(LTE)、FTTx 建設開始大量啟動，將帶動光通訊產業市場之成長。

B. 公司以 ODM 模式發展以區隔市場

本公司具備 ODM 專業研發能力並發展自有品牌，與一般 OEM 模式廠商僅提供代工服務之經營模式不同，且技術均掌握在客戶手中，OEM 廠商本身較無自主權，本公司擁有創新之研發技術，產品從設計到生產皆由本公司所包辦，目前已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因此本公司產品較具有技術上競爭優勢，且更能提供多元服務成為市場區隔的重要因素。

C.研發經營團隊經驗豐富、實力精湛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以工研院光電所出身為主，具有光通訊產業十年以上之豐富經驗，每年針對市場需求，均能持續開發出具市場競爭力之新產品，公司於 101 年度推出 1.25Gbps EPON 及 10Gbps 產品、102 年度推出具獨創專利及高技術門檻之 CSFP 產品。103 年度則推出 Bosa on Board 產品(將雙向式光收發元件直接封裝在網路設備)，並分別取得台灣與日本「應用於區域乙太網路之光電裝置」發明專利。

(2)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A.中國大陸政策扶持，致全球市場價格日趨競爭

因中國大陸政府政策全力支持光通訊產業，使中國大陸廠商具有遠優於台灣廠商的成本條件，故能以低價策略取得市場優勢，使得全球光通訊產業面臨低價競爭的壓力。

因應對策：

中國大陸業者雖以低價策略切入市場，但其產品品質不高且功能並不完整，而本公司擁有完整且創新之技術，將以優異的性價比之產品，維持良好的競爭條件，並加速開發高階及客製化產品，作出市場區隔，避免陷入中國大陸業者低價搶單競爭市場。

B.匯率變動將影響獲利

本公司外銷比重逐年上升，103 年度外銷比重約佔 58.66%，未來隨著外銷市場之逐部拓展，外銷比重將逐漸成長，持有外幣部位將逐年增加，因此匯率變動將可能會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對於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由財務人員蒐集匯率資訊，評估匯率走勢，目前採用自然避險法，並視匯率影響程度於適當時機採行外匯金融工具避險等方式因應，降低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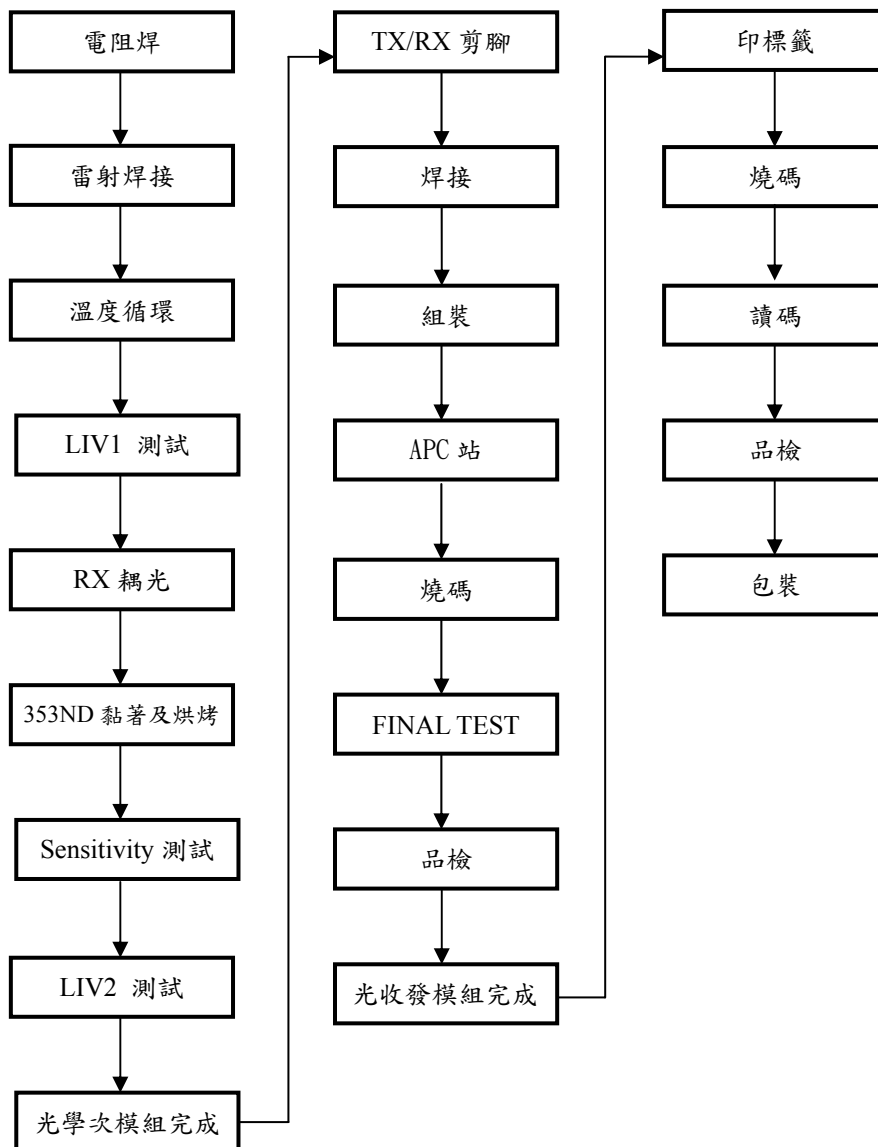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10G SFP+	應用於高速網路資料傳輸，如資料中心伺服器、電信機房主機高速傳輸專用。
1x9 Series	應用於基本型低階電信交換器，如網路光電轉換器、工業用交換機。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Copper SFP	應用於一般機房之銅軸電纜網路交換機。
FE/GbE SFP	應用於一般機房光纖交換機，如乙太網路電信交換機、路由器。
CSFP	係高密度小型光收發模組，為進階型 SFP。
GEAPON products	應用於光纖到戶家用型路由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光收發模組製程如下所示：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之原料主要為光學元件、IC 及 PCB，其供應商與供貨狀況如下所示：

主要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光學元件	光環、華星光通、攝陽	供應情形良好
IC	Nanotech、安富利、聚興	供應情形良好
PCB	龍懋、邑昇、金鈿	供應情形良好

目前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充足之供貨來源。整體而言，本公司與各原料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均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光環	36,406	15.17	無	光環	55,955	21.60	無
2	攝陽	32,050	13.35	無	江蘇博通	42,277	16.32	無
3	華星光	25,233	10.51	無	攝陽	29,013	11.20	無
4	江蘇博通	25,001	10.42	無	-	-	-	-
	其他	121,303	50.55	-	其他	131,756	50.88	-
	進貨淨額	239,993	100.00	-	進貨淨額	259,001	100.00	-

本公司 103 年度對光環進貨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營收成長使得對原物料需求增加；對江蘇柏通之進貨增加主要係本公司低階標準品的光收發模組由自行生產轉為直接對外購入製成品，故使對江蘇博通之進貨增加；對攝揚之進貨減少主要係因進貨原物料所生產之產品需求減少，故減少對攝陽進貨，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38,283	10.27	無	C 客戶	44,802	10.82	無
2	B 客戶	37,942	10.18	無	-	-	-	-
	其他	296,499	79.55	-	其他	369,229	89.18	-
	銷貨淨額	372,724	100.00	-	銷貨淨額	414,031	100.00	-

本公司 103 年度銷售 C 客戶金額增加主要係 C 客戶營收增長，對本公司進貨需求相對增加，使本公司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大幅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1,110		338	122,388	1,200	479	180,848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504	141,206		462	114,084
其他			1	50		2	800
合計			843	263,644		943	295,732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與固定式光收發模組，在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產量方面，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佔公司各年度產量比重分別為 40.09%及 50.80%，產值方面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佔公司各年度產值比重分別為 46.42%及 61.15%，主要係因 103 年度中華電信標案增加及 103 年度高單價新產品投入生產，致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產能及產量均較 102 年度增加；固定式光收發模組產量方面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佔公司各年度產量比重分別為 59.79%及 48.99%，產值方面，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佔公司各年度產值比重分別為 53.56%及 38.58%，主要係 103 年度日本客戶對產品需求下降，致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103 年度產值及產量較 102 年度減少。綜上所述，各產品別佔各年度之產量及產值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150	78,523	179	120,257	217	100,411	226	154,388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154	45,790	348	126,458	250	72,443	246	85,383
其他	2	659	9	1,037	6	431	5	975
合計	306	124,972	536	247,752	473	173,285	477	240,746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與固定式光收發模組，在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方面，102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值分別為 329 仟顆及 198,780 仟元、103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值分別為 443 仟顆及 254,799 仟元，主要變動係因 103 年度內銷之中華電信標案增加及高單價新產品帶動外銷增加，致 103 年度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銷售值及銷售量較 102 年度成長；在固定式光收發模組方面，102 年度銷售值及銷售量分別為 502 仟顆及 172,248 仟元、103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值分別為 496 仟顆及 157,826 仟元，主要變動係 103 年度外銷之日本市場需求減少，致 103 年度固定式光收發模組銷售量及銷售值較 102 年度略為下滑。綜上所述，各產品別佔各年度之銷售值及銷售量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04 月 13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74	71
	間 接 人 員	47	41
	合 計	121	112
平 均 年 歲	34	36	3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1	3.9	4.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1	1
	碩 士	13	10
	大 專	49	50
	高 中	51	44
	高 中 以 下	7	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及員工健康檢查等措施，且舉辦員工旅遊，以慰勞員工辛勞及增進員工福祉，並協助員工解決特殊急難事故之情事。凡本公司之正式員工均享有結婚禮金、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及喪葬補助。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及技能，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不定期實施新進人員之訓練、在職訓練、外部教育訓練以及性騷擾防制教育訓練等。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 2%，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者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員工之僱用，經用人單位及管理部審查合格後依法簽訂勞動契約，並於議定勞動契約後，勞動關係方為開始。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本公司亦透過舉行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代理合約	Dyne-A-Mark	2011/01/01~(註)	代理商代理之約定合約書	無
授權代理合約	Ph palden gmbh österreich	2012/01/01~(註)	代理商代理之約定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合勤科技	2013/07/22~(註)	產品採購約定書	無
保密合約	Renesas Easton	2013/08/28~(註)	ODM 產品技術保密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微星科技	2013/11/04~ 2016/11/04	產品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研華電子	2014/3/20~(註)	產品採購合約書	無
租賃契約	啟昌工業	2015/05/16~ 2018/05/15	房屋租賃合約書	無

註：契約並未載明到期日期，係若有一方提出書面終止則失效。

柒、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253,458	274,058	326,523	388,537	446,820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20,318	17,937	11,092	8,709	6,050
無形資產		-	325	-	-	-
其他資產		14,985	10,813	9,841	5,037	1,049
資產總額		288,761	303,133	347,456	402,283	453,9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381	45,823	56,870	75,854	73,025
	分配後	49,381	45,823	56,870	75,854	註 2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210	-	5	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381	46,032	56,870	75,859	73,036
	分配後	49,381	46,032	56,870	75,859	註 2
股 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86,491	86,703	87,728	88,792	89,3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7,111)	(129,472)	(97,142)	(62,368)	(8,430)
	分配後	(147,111)	(129,472)	(97,142)	(62,368)	註 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30)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9,380	257,101	290,586	326,424	380,883
	分配後	239,380	257,101	290,586	326,424	-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271,124	280,521	345,616	372,724	414,031
營業毛利		59,051	68,159	92,025	98,904	110,464
營業損益		2,948	14,747	30,881	36,105	50,8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47	5,602	2,770	2,334	8,1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547	324	1,321	98	3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252)	20,025	32,330	38,341	58,69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506)	17,639	32,330	34,774	53,93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1,506)	17,639	32,330	34,774	53,938
每股盈餘		(0.38)	0.59	1.08	1.16	1.80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表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10%	15.19%	16.37%	18.86%	16.0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78.17%	1,433.36%	2,619.78%	3,748.12%	6,295.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3.27%	598.08%	574.16%	512.22%	611.87%	
	速動比率	392.21%	480.73%	470.99%	405.85%	486.38%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10	5.36	5.27	5.36	5.97	
	平均收現日數	60	68	69	68	61	
	存貨週轉率 (次)	2.95	3.26	4.15	3.60	3.2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37	6.68	7.63	5.90	5.68	
	平均銷貨日數	124	112	88	101	11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1.18	14.67	23.81	37.65	56.1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5	0.95	1.06	0.99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01)%	5.96%	9.94%	9.28%	12.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69)%	7.11%	11.81%	11.27%	15.2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0.98%	4.92%	10.29%	12.04%	16.95%
		稅前純益	(2.75)%	6.68%	10.78%	12.78%	19.56%
	純益率 (%)	(4.24)%	6.29%	9.35%	9.33%	13.03%	
	每股盈餘 (元)	(0.38)	0.59	1.08	1.16	1.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07%	53.70%	61.79%	68.97%	67.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0.25%	99.64%	145.37%	273.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49%	7.27%	9.24%	12.35%	10.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增加，致約當現金增加。
- (2)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所致。
- (3)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6)純益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7)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業績成長，獲利增加，產生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所致。

註1：上表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比率計算結果為負數，故不予揭露。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第 67 頁。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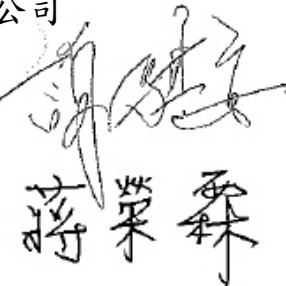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騏安

蔣榮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388,537	96.58	446,820	98.44	58,283	15.00
基金及投資	-	-	-	-	-	-
固定資產	8,709	2.17	6,050	1.33	(2,659)	(30.53)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5,037	1.25	1,049	0.23	(3,988)	(79.17)
資產總額	402,283	100.00	453,919	100.00	51,636	12.84
流動負債	75,854	18.86	73,025	16.09	(2,829)	(3.73)
其他負債	5	-	11	-	6	120.00
負債總額	75,859	18.86	73,036	16.09	(2,823)	(3.72)
股 本	300,000	74.57	300,000	66.09	-	-
資本公積	88,792	22.07	89,313	19.68	521	0.59
累積虧損	(62,368)	(15.50)	(8,430)	(1.86)	53,938	86.48
累計換算調整數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326,424	81.14	380,883	83.91	54,459	16.6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累積虧損減少：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獲利增加，彌補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73,660	100.25	414,570	100.13	40,910	10.9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36)	(0.25)	(539)	(0.13)	(397)	(42.41)
營業收入淨額	372,724	100.00	414,031	100.00	41,307	11.08
營業成本	273,820	73.46	303,567	73.32	29,747	10.86
營業毛利	98,904	26.54	110,464	26.68	11,560	11.69
營業費用	62,799	16.85	59,604	14.40	(3,195)	(5.09)
營業利益	36,105	9.69	50,860	12.28	14,755	40.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34	0.63	8,160	1.97	5,826	249.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8	0.03	329	0.08	231	235.71
稅前淨利	38,341	10.29	58,691	14.17	20,350	53.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67	0.96	4,753	1.14	1,186	33.25
本期淨利(損)	34,774	9.33	53,938	13.03	19,164	55.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 103 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獲利增加。

(3)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獲利增加。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根據主要客戶之下單情形，配合本公司對產業及市場脈動之了解及掌握，在確保採購、製造及銷售之規模得以相互配合之情況下，訂定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目前本公司仍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在各國積極架構光纖網路之市況下，預計對公司之長遠發展有相對助益，未來年度之銷售金額亦可望維持成長之態勢。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2,936	49,047	(2,897)	259,086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49,047仟元，主因係103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897仟元，主因購置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9,086	69,112	(18,577)	309,621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69,112仟元，係預計104年度營業收入仍可維持成長，使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8,577仟元，係本公司因應104年度營運需求而購置機械設備及研發工程系統等固定資產，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未向金融機構借貸，故無利息費用，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之損益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銷售之外銷比例於103年度約為58%，皆以美元計價，原物料之進貨亦多以美元計價，103年及102年度之匯兌利益分別為5,256仟元、1,192仟元，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甚低，針對匯率變動之

因應目前採自然避險法。惟因外銷比例在未來將逐年增加，將視匯率波動情況考慮是否採行預售遠期外匯之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觀察近幾年物價指數之變動皆於合理範圍內，尚無通貨膨脹之疑慮，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本公司將留意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化，適時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降低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亦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行為。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研發費用約佔各年度營收比重之 5~7%，103 年度研發費用為台幣 21,933 仟元，預計 104 年度將增加 10%。因應未來巨量資料時代及雲端應用需求，光通訊產業將是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高傳輸速度、高頻寬及長距離之光收發元件。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公司制定之內控辦法及程序，並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執行，近年來並未受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104 年度將正式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報，評估其對財報數字差異影響亦小，未來將密切注意各項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情況。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光收發模組產品目前行銷世界各地，近年來在歐美及日本先進國家之市場均有顯著成長，產品亦獲得客戶一致好評，顯示本公司無論在產品開發、品質及需求面，均足以因應產業變化。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近 13 年，未發生任何損及企業形象之不利情形，為一信譽良好之績優公司，未來會以公司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涉及併購之情況，將依各項作業規定，審慎評估。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計畫，未來若有需求將會依循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審慎評估及規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之原料主要為光學元件、IC 及 PCB，目前之供應商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且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並訂有保障雙方權益之合約，無論在供貨品質、價格穩定性及交期，均屬良好，尚無缺料斷貨及進貨過於集中之情形。惟為了更加健全供應鏈，本公司仍會積極尋找其他優良之供應商合作，以求將進貨風險分散至最小化。

2.銷貨：本公司目前客戶分散於台灣、美加、日本及歐洲各地，近年來最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僅佔整體營收之 10%左右，無單一客戶銷售比例過於集中之情形，每年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對於客戶授信額度及應收帳款亦訂有管理控制程序，尚足以因應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目前無關係企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發生。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王自軍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259,086	57	\$ 212,936	53	2120	應付票據	\$ 63	-	\$ 2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	22,832	5	22,247	6	2140	應付帳款	51,441	11	55,297	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1,472	1	1,10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649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69,217	15	64,218	1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	20,324	5	19,989	5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91,315	20	80,144	2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548	-	54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十五)	2,898	1	7,88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025	16	75,854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6,820	99	388,537	97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1	-	5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73,036	16	75,859	19
1531	機器設備	11,423	2	10,788	3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1534	儀器設備	89,123	20	87,869	22	31XX	普通股股本	300,000	66	300,000	75
1551	運輸設備	2,000	-	2,000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6,491	19	86,491	21
1561	辦公設備	2,682	1	2,641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822	1	2,301	1
1681	其他設備	3,079	1	2,708	1	3350	累積虧損	(8,430)	(2)	(62,368)	(16)
15X1	成本合計	108,307	24	106,006	2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0,883	84	326,424	81
15X9	減：累計折舊	(102,689)	(23)	(97,363)	(24)						
1670	預付設備款	432	-	66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050	1	8,709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99	-	999	-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50	-	69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	-	3,34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49	-	5,03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3,919	100	\$ 402,2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3,919	100	\$ 402,2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 414,570	100	\$ 373,660	100
4170	(539)	-	(936)	-
4000	414,031	100	372,724	100
5000	303,567	73	273,820	73
5910	110,464	27	98,904	27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			
6100	17,962	5	20,339	5
6200	19,709	5	18,007	5
6300	21,933	5	24,453	7
6000	59,604	15	62,799	17
6900	50,860	12	36,105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314	-	946	-
7160	5,256	1	1,192	-
7310	1,562	1	77	-
7480	28	-	119	-
7100	8,160	2	2,33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329	-	66	-
7880	-	-	32	-
7500	329	-	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691	14	\$ 38,34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4,753</u>	<u>1</u>	<u>3,567</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53,938</u>	<u>13</u>	<u>\$ 34,774</u>	<u>9</u>

代碼	稅前		稅後	
	金額	%	金額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u>\$ 1.96</u>	<u>\$ 1.80</u>	<u>\$ 1.28</u>	<u>\$ 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積 累 虧 損	合 計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	\$ 86,491	\$ 1,237	(\$ 97,142)	\$ 290,586
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酬勞成本	-	-	1,064	-	1,064
102 年度淨利	-	-	-	34,774	34,774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000	86,491	2,301	(62,368)	326,424
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酬勞成本	-	-	521	-	521
103 年度淨利	-	-	-	53,938	53,93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0,000	\$ 86,491	\$ 2,822	(\$ 8,430)	\$ 380,88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3,938	\$ 34,774
折 舊	5,326	7,327
各項攤提	871	1,43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521	1,064
遞延所得稅費用	3,975	3,567
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6	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85)	3,397
應收票據	(364)	(646)
應收帳款	(4,999)	6,293
存 貨	(11,171)	(21,965)
其他流動資產	4,358	(1,922)
應付票據	43	(93)
應付帳款	(3,856)	17,957
應付所得稅	649	-
應付費用	335	1,783
其他流動負債	-	(6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047</u>	<u>52,3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667)	(4,944)
未攤銷費用增加	(230)	(1,0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97)</u>	<u>(5,9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150	46,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936</u>	<u>166,54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086</u>	<u>\$ 212,93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9</u>	<u>\$ 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成立於 91 年 4 月 15 日，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於 92 年 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並提供前述產品之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2 人及 12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紅

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債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收入認列、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之耐用年數攤提：機器設備 3~6 年，儀器設備 3~6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6 年，其他設備 2~3 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八) 未攤銷費用

係屬遞延性質且具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平均法按 3 年及 5 年攤銷。

(九)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 9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9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 99 年 3 月 15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	\$ 5
活期存款	185,353	164,071
定期存款	<u>73,727</u>	<u>48,860</u>
	<u>\$259,086</u>	<u>\$212,936</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80%~1.11%及1.00%~1.11%。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u>\$ 22,832</u>	<u>\$ 22,247</u>

本公司103及102年度處分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329仟元及66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1,562仟元及77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五、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0,583	\$ 65,584
減：備抵呆帳	(<u>1,366</u>)	(<u>1,366</u>)
	<u>\$ 69,217</u>	<u>\$ 64,218</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366	\$ 1,366
加：本期提列數	<u>-</u>	<u>-</u>
期末餘額	<u>\$ 1,366</u>	<u>\$ 1,366</u>

六、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1	\$ 2
製 成 品	32,193	26,532
半 成 品	30,871	29,322
原 物 料	<u>28,250</u>	<u>24,288</u>
	<u>\$ 91,315</u>	<u>\$ 80,144</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387仟元及9,573仟元。

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2,765仟元及5,301仟元。

七、其他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372	\$ 1,610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附註十五)	66	122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	3,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五)	1,137	1,765
預付費用	323	536
	<u>\$ 2,898</u>	<u>\$ 7,884</u>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係102年12月底處分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款項，已於103年度全數收現。

八、固定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u>未折減餘額</u>
機器設備	\$ 11,423	\$ 10,891	\$ 532	\$ 1,004
儀器設備	89,123	84,136	4,987	7,476
運輸設備	2,000	2,000	-	-
辦公設備	2,682	2,645	37	163
其他設備	3,079	3,017	62	-
預付設備款	432	-	432	66
	<u>\$ 108,739</u>	<u>\$ 102,689</u>	<u>\$ 6,050</u>	<u>\$ 8,709</u>

103及102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九、應付費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5,793	\$ 16,080
應付勞務費	1,708	650
應付保險費	854	945
應付水電費	462	540
應付退休金	390	435
應付研究費	202	215
應付其他	915	1,124
	<u>\$ 20,324</u>	<u>\$ 19,989</u>

十、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收款	\$ 459	\$ 465
預收貨款	89	83
	<u>\$ 548</u>	<u>\$ 548</u>

十一、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立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94年7月1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103及102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34仟元及2,583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15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1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15年者每增加1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103及102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仟元及46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5	2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9	4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	(19)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4	-
淨退休金成本	<u>\$ 47</u>	<u>\$ 46</u>

(二) 本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75	818
累積給付義務	675	818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317	453
預計給付義務	992	1,27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03)	(1,037)
提撥狀況	(111)	2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3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	122	(1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u>	<u>\$ 5</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提撥退休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之金額分別為 41 元及 37 元。

(三)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0%	2.0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0%	2.7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四)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既得給付為零。

十二、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300,000 仟元，分為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 94 年 5 月及 95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9,491 仟元及 67,000 仟元，故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均為 86,491 仟元。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 96 年及 97 年分別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分別發行 300 仟單位及 371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是項認股權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 仟股及 371 仟股，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均為每股 15 元，扣除已失效之認股權憑證 671 仟單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計流通在外認股權證單位數為零，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計算認股權證之成本，102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皆為零。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及 100 年 9 月分別通過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分別發行 600 仟單位及 874 仟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是項認股權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 仟股及 874 仟股，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後，均可按下列方式之一行使認股權利：

<u>認股權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100%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行使價格每股均訂為新台幣 15 元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調整後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實際行使認股權利日之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每股淨值及每股面額（兩者取高者）。若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100 年度員

工認股權計劃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237 仟元及 603 仟元，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劃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284 仟元及 461 仟元，均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101年度員工認股權		
假 設	既得期間(年)	2	3	4
	預期股利率	-	-	-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	4.0 年	4.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4.92%	45.88%	46.45%
	無風險利率	0.97%	1.00%	1.04%
	公平價值	2.61	2.97	3.28

		100年度員工認股權		
假 設	既得期間(年)	2	3	4
	預期股利率	-	-	-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	4.0 年	4.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4.92%	45.88%	46.45%
	無風險利率	0.97%	1.00%	1.04%
	公平價值	2.61	2.97	3.28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87	\$ 15	1,249	\$ 15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	(275)	15	(162)	15
期末流通在外	<u>812</u>	15	<u>1,087</u>	1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369</u>	15	<u>190</u>	15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 15	812	1.99	\$ 15	369
				\$ 15

(四)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之 10%。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之 5%。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前股東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五)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數亦為零。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按各該年度稅前淨利 58,691 仟元及 38,341 仟元暨稅後淨利 53,938 仟元及 34,774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均為 30,000 仟股計算而得。

十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37,242	34,113	71,355	38,601	37,035	75,636
薪資費用	31,215	29,347	60,562	32,944	31,697	64,641
勞健保費用	2,791	2,301	5,092	2,626	2,567	5,193
退休金費用	1,194	1,287	2,481	1,204	1,425	2,629
其他用人費用	2,042	1,178	3,220	1,827	1,346	3,173
折舊費用	3,800	1,526	5,326	4,907	2,420	7,327
攤銷費用	389	482	871	157	1,278	1,435

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應付所得稅及應收退稅款估計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稅前淨利	\$ 58,691	\$ 38,341
兌換損益財稅差異	(1,458)	(167)
處分投資損失	329	6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186)	5,30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62)	(77)
其他	(48)	203
全年所得額	53,766	43,667
虧損扣抵	(49,186)	(43,167)
課稅所得	4,580	500
稅率	× 17%	× 17%
估計稅額	778	85
減：投資抵減	-	(85)
估計所得稅費用	778	-
減：扣繳稅款	(129)	(66)
本期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 649	(\$ 66)
期初應收退稅款	\$ 122	\$ 82
本期新增應收退稅款	-	66
本期已收回之退稅款	(56)	(26)
期末應收退稅款	\$ 66	\$ 122

(二)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產生者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56	1,6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0)	18
呆帳損失認列財稅差異	109	119
其他	2	1
虧損扣抵	-	8,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數	1,137	10,132
減：備抵評價	-	(5,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37	5,1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37)	(1,7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3,347

(三)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估計之所得稅費用	\$ 77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975	3,567
所得稅費用	\$ 4,753	\$ 3,567

(四) 本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五) 兩稅合一實施後，其相關資訊揭露如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31 仟元。另因本公司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陳文宗	係本公司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應收款

103 年度：無。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利率	本期利息收入
	最高融通金額	期末餘額		
陳文宗	\$ 597	\$ -	-	\$ -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股東往來及員工借支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61	\$ 11,102
退職後福利	370	361
	<u>\$ 11,831</u>	<u>\$ 11,4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086	\$ 259,086	\$ 212,936	\$ 212,9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2,832	22,832	22,247	22,247
應收款項	70,689	70,689	65,326	65,32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	3,851	3,851
<u>負債</u>				
應付款項	51,504	51,504	55,317	55,317
應付費用	20,324	20,324	19,989	19,989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459	459	465	465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係以公開報價決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並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之情事。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平價值，故無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八、附註應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無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之設計研發、製造及買賣，屬單一產業，故營業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地區別銷售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173,285	\$124,972
美 洲	122,361	119,763
亞 洲	87,999	107,705
歐 洲	30,386	20,284
	<u>\$414,031</u>	<u>\$372,724</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佔損益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A 客戶	\$ 44,802	11	\$ 13,699	4
B 客戶	36,139	9	37,942	10
C 客戶	895	-	38,283	10
	<u>\$ 81,836</u>	<u>20</u>	<u>\$ 89,924</u>	<u>24</u>

二十、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03	31.65	\$ 117,200	\$ 3,454	29.81	\$ 102,9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58	31.65	33,486	1,228	29.81	36,607

二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03年3月4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05615號函令之規定，於103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4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鵬宇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採用IFRSs專案小組	103年6月	已完成
2. 擬訂完整IFRSs轉換計畫及時程表	103年6月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ROC GAAP與IFRSs差異之辨認	103年6月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103年6月	已完成
5. 評估IFRS1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並決定IFRSs會計政策	103年6月	已完成
6. 人員教育訓練	103年11月	已完成
7.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103年12月	已完成
8.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03年12月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9. 編製 IFRSs 開帳日 (103.1.1) 資產負債表	103 年 6 月	已完成
10. 完成 IFRSs 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104 年 4 月	積極進行中
11. 持續進行 IFRSs 流程分析及改善,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104 年 6 月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額	金額	項 目
資 產			資 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936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4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08	-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64,218	-	應收帳款淨額
存 貨	80,144	-	存 貨
其他流動資產	7,884	(1,765)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388,537	(1,765)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8,709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643	無形資產 (4)
存出保證金	999	-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47	1,7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
未攤銷費用	691	(691)	未攤銷費用 (4)
其他資產合計	5,037	1,074	其他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402,283	\$ -	資 產 總 計
負 債			負 債
應付票據	\$ 20	-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5,297	-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9,989	1,250	其他應付款 (2)
其他流動負債	548	-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5,854	1,250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應付退休金負債	5	256	應付退休金負債 (3)
負債合計	75,859	1,506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8,792	-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62,368)	(1,249)	保留盈餘 (2)、(3)
股東權益合計	326,424	(1,24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2,283	\$ 257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10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資 產			資 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086	\$ -	\$ 259,086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32	-	22,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72	-	1,472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69,217	-	69,217	應收帳款淨額
存 貨	91,315	-	91,315	存 貨
其他流動資產	2,898	(1,137)	1,761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446,820	(1,137)	445,683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6,050	-	6,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50	無形資產 (4)
存出保證金	999	-	999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37	1,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
未攤銷費用	50	(50)	-	(4)
其他資產合計	1,049	1,087	2,136	其他資產合計 (3)
資 產 總 計	\$ 453,919	\$ -	\$ 454,182	資 產 總 計
負 債			負 債	
應付票據	\$ 63	\$ -	\$ 6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1,441	-	51,44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649	-	649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20,324	-	20,855	其他應付款 (2)
其他流動負債	548	-	54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3,025	-	73,556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	(1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負債合計	73,036	-	73,556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3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9,313	-	89,31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8,430)	(338)	(8,768)	保留盈餘 (2)、(3)
股東權益合計	380,883	(338)	380,545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3,919	\$ -	\$ 454,182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營業收入	\$ 414,031	\$ -	\$ 414,03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03,567)	7	(303,560)	營業成本 (3)
營業費用	(59,604)	755	(58,849)	營業費用 (2)、(3)
其他收益及費損	7,831	-	7,831	其他收益及費損
所得稅費用	(4,753)	(129)	(4,882)	所得稅費用 (2)、(3)
本期淨利	\$ 53,938	\$ -	\$ 54,571	本期淨利
			33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
			(57)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
			278	之所得稅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54,849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條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765 仟元及 1,137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累積帶薪假之估列並無相關規定，通常實際支付時認列。轉換為 IFRSs 後，可累積之帶薪假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故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25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13 仟元，另 103 年度可累積帶薪假之估列減少營業費用 71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 122 仟元。

(3) 員工福利－退休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

之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另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故分別調整增加應付退休金負債256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44仟元。另103年度依IAS 19規定所應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費用較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公報規定所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減少43仟元（分別調整減少營業成本7仟元及營業費用36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7仟元，另依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精算利益335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57仟元。

(4) 未攤銷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攤銷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下，故於 103 年 1 月 1 日將未攤銷費用 691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8 仟元及 643 仟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未攤銷費用 50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0 仟元。

(三) 本公司係以 2013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亞洲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28	\$ 7,473	-	\$ 7,473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4,638	15,359	-	15,359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文宗

